

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凤城税  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岩永税凤城通〔2025〕251034号

龙岩市德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: 91350822MA8U8HQ47N

事由: 责令限期提供材料、据实纳税申报

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和七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等有关规定

通知内容: 你公司可能存在企业注销个人股东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, 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责令你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之前, 自查开业以来的申报情况, 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: 1、收入及成本证明; 2、利息、股息、红利分配情况; 3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纳税人提供虚假材料, 不如实反映情况, 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, 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税务机关(印章)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